##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 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6月29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7号),注册批复 签发日为2023年6月25日,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 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4年7月25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